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票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益丰药房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况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李振国签订《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转让协议》），拟以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李振国持有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3,467,800 股股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自《股票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《股票转让协议》事宜未得到有效推进。有鉴于此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双方同意解除已签署的《股票转让协议》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《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解除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除协议》）。

二、《解除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振国

（二）解除协议主要条款

1、双方同意，终止本次股票转让并解除之前签署的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《股票转让协议》。

2、双方确认并同意：（1）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甲方为履行原协议已经支付的交易定金；（2）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的前述全部款项之日起，原协议即终止法律效力，双方均无需就履行原协议过程及终止原协议相关事项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则构成违约，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除前述违约金外，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：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调查取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拍卖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所有相关的费用)。

三、本次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解除系双方共同审慎研究、友好协商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协议解除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